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 2020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泰林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毅敏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屹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本机构系于2021年2月接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因此，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系由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是	不适用

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泰林生物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与长城证券签订了发行可转债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泰林生物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终止确认书》。自此，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安信证券指定的王志超先生、李栋一女士变更为长城证券指定的白毅敏先生、史屹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20 年度跟踪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白毅敏 史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